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2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内容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或“乙方”、“承包人”）拟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房地产”或“甲方”、“发包人”）签署《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铁汉建设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签署协议时公司名为“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汉房地产签署了《铁汉生态城施工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 651,475,000 元。

##### （二）关联关系

刘水先生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华汉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副董事长张衡先生、董事兼总裁陈阳春先生均为华汉房地产的股东，刘水先生、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路泰鸿科技大厦C栋9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雪傲

注册资本：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路泰鸿科技大厦C栋9楼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批发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刘水先生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华汉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刘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4,64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副董事长张衡先生、董事兼总裁陈阳春先生均为华汉房地产的股东，刘水先生、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铁汉生态城。

2、承包主体：原合同承包人为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原合同签订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工商注册变更，更名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因此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承包人。

3、工程承包范围：除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内容外，全部纳入承包人承包范围。发包人暂定对人防、游泳池设备、楼宇自动化弱电系统、天然气及报警系统、防雷检测 专业工程或设备进行自行发包或采购，并保留对其它部分专业工程直接发包的权利。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质量标准：除 13#楼取得梅州市“优良样板工程”标准，其余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除 13#达到梅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地标准，其余为合格标准。

5、发包人代表：原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为朱久明，现更改为王忠意。

6、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按第三方预算价下浮 9%，此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价，

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前二次进度款支付），不作为最终支付和结算依据。结算价按第三方结算总造价足额支付。

7、预付款：为更快地推进项目整体进度，本项目增加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基础土石方工程造价的10%。预付款在基础工程开工时支付，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 8、进度款支付

##### 付款周期

（1）完成主体结构三分之二时第一次支付，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80%；

（2）完成封顶时第二次支付，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90%；

（3）交楼时第三次支付，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95%，此时甲方另付清合同价下浮额9%的部分给乙方；

（4）完成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后第四次支付，按结算总造价支付至97%；

（5）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量保修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80%无息返还给承包人，余额待5年防水保修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汉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汉房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